

兴宁市教育局文件

兴教〔2025〕41 号

2025 年兴宁市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 招生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梅州关于招生入学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数字化建设，响应国家、省、梅州关于建设网上入学报名窗口的要求，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不跑路，我市 2025 年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采用线上、线下双渠道报名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生年龄

我市城区学位公办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学位紧张的学校优先招收满 6 周岁半适龄儿

童)。各小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就读。

二、招生范围

城区公办小学必须严格按照原划定的招生范围和本《方案》第三点确定的招录顺序招生。同时，须优先接收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各类教育优待对象就读（兴城六小由于城区学校布局优化暂停招生，兴城六小招生范围适龄儿童可选择到兴城中心小学及其下属小学报名入读，或可选择到实验学校、汉芬小学、佛岭小学、黄岭小学、南新小学报名入学）。

三、招录顺序

根据招生规划按照居住地和户籍情况（需持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户籍一年以上时间）确定录取顺序。招录顺序对照下表确定为：（1） A_1B_1 （2） A_1B_2 （3） A_2B_1 （4） A_1B_3 （5） A_3B_1 （6） A_2B_2 （7） A_3B_2 （8） A_2B_3 （9） A_3B_3 。

居住地		户籍	
居住地情况	代号	户籍情况	代号
与父母或监护人一起居住，固定房产在学校服务范围内	A_1	兴城户籍且户籍在学校服务范围内	B_1
父母（或经公证的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没有固定房产，在非监护人亲属处暂住，其固定房产在学校服务范围	A_2	兴城户籍但户籍在学校服务范围外	B_2

内			
租房居住在服务范围内或者非服务范围内居住	A ₃	非兴城户籍	B ₃

四、招生原则

城区公办小学按照“划片招生、分段进行、双线报名、免试入学、班额控制”的原则开展一年级招生录取工作，各学校要根据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学校的招生方案。

五、招生时间安排

城区公办小学将采取分阶段招生的形式。

第一阶段：线上报名。

定于2025年7月14至17日线上报名，家长可通过兴宁市教育局入学报名教育大数据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等待审核通知即可。

第二阶段：线上审核。

定于7月18日前，各学校将线上报名资料全部审核完毕，如需补充资料可线上通知家长于下一阶段进行线下资料补充。

第三阶段：线下补报名。

定于7月19至20日进行线下补报名，线上无法完成报名的可于当天到相应学校线下报名，各城区小学学校安排人员收取家长纸质材料进行补报名，并于7月21日将线上线下录取结果汇总公示。

线上线下报名均未录取的适龄儿童可于2025年7月22日至

23 日到教育局一楼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股提交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将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调剂安排学生到相应公办学校就读。

六、招生规划安排

城区公办小学招生规划数按下表安排执行

学校	2025 年规划班	2025 年规划招生数
兴宁市第一小学	16	800
兴宁市第二小学	14	600
兴宁市实验学校	12	600
兴宁市田家炳学校	6	300
兴宁市汉芬小学	8	400
兴宁市第十小学	12	600
兴宁市佛岭小学	6	300
兴宁市齐昌小学	12	500
兴宁市南新小学	7	350
兴宁市黄岭小学	8	400
兴宁市锦绣学校	12	600
兴宁市兴城中心小学	7	350
兴宁市兴城三小	2	100
兴宁市兴城五小	2	100
兴宁市兴城八小	2	100
兴宁市兴城灌新小学	2	100
兴宁市兴城管岭小学	2	100
兴宁市宁新东风小学	2	100
兴宁市福兴中心小学	1	50
兴宁市福兴五里小学	2	100
合计	135	6550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城区小学要根据本方案组织招生工作,制定各校招生实施方案,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招生程序,严格审核招生材料。要面向社会公布招生办法、

报名时间地点、所需证明材料、招生咨询服务电话，及时公布招生结果。招生结束后，应及时对每位新生的招生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归档，以备核查。

2. 坚持免试入学。免试入学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入学制度，各小学招生时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面试。严禁招收未满6周岁儿童入学，并对一年级新生进行阳光编班。

3. 强化执纪问责。适龄儿童监护人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和填写各项资料。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报名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对材料审核不认真、招生过程把关不严的学校招生工作人员将实行倒查问责。



主送：各中小学

抄送：梅州市教育局，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兴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